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由本作業程序規範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每月平均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各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

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額度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

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